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52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18 日、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訴願人未使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，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檢綜字第 1106014064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3 月 8 日函）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其於文到後 14 日改善，110 年 3 月 8 日函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。

三、嗣勞檢處於 110 年 8 月 9 日再次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仍有未使新僱勞

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，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受檢項目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之情事，乃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檢綜字第 1106026968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8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5223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繕部分文字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4603 號及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1453 號函更正在案；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嗣因訴願人指定改送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9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